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大西南矿业 有限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长兴煤矿 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长兴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15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长兴煤矿和福泉市牛场镇清水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批

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57号),该矿山由金沙县长坝乡长兴煤矿与福泉市牛场镇清水煤矿兼并重组而成。根据《关于调整(划定)贵州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长兴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239号),其划定的矿区范围包含金沙县长兴煤矿范围,福泉市清水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金沙县长兴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720号,截至2007年11月8日,原金沙县长兴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89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832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692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799\text{万吨}=639.2\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33\text{万吨}=52.8\text{万元})=692\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0796)。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金沙县长兴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拟颁证年限对该矿山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长兴煤矿(调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

字〔2019〕161号),截止2019年7月31日,金沙县长兴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16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084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650万吨。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含量小于下限值,故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根据《关于对<贵州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长兴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728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6.4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金沙县长兴煤矿最长颁证年限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的资源储量。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267万吨(1165万吨-898万吨=267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801万元(3元/吨×267万吨=801万元)。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

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